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232 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本周摘要

- 一． 災難當喚醒全社會風險意識
- 二． 擴展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使用範圍
- 三． 颱風“海燕”致家財險升溫 教您認知家財險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園區蘇州大道西 2 號國際天線大廈 1515-1516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災難當喚醒全社會風險意識

投保為何這麼少？

與青島保險業人士談起此次事故的理賠，不少保險公司態度積極，卻鮮有更大作為。為什麼？原因無非是保險覆蓋率偏低，無論是企業還是個人，投保的均不多。

一直給記者帶路的大地保險黃島支公司查勘員尹永強說：“爆燃事故中，大概有上百輛汽車受損，有的直接報廢了。可是，我們公司的客戶出險較少。團體險客戶中，符合財產損失和團意險理賠的也不多，只有兩家吧。”

“對於中石化的輸油管道，我們曾多次上門宣導安全生產責任險，可是都吃了閉門羹。”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保險公司負責人說。

黃島的一些私營企業主也面臨著同樣的苦惱：“平時覺得買保險沒用，出事了才曉得保險重要。”

一位老闆談起此事時滿臉愁容：“我們公司在爆燃地點附近租了寫字間。這次事故發生時，飛來的巨石一下子砸死了7位員工。幸虧公司在新華保險為員工購買了團意險，每位遇難員工的遺屬很快就可以獲得12萬元意外身故賠償。可是，公司其他財產損失就

只能等著與中石化交涉了，不知道要等到猴年馬月呢。”

“膠州灣近海養殖的海帶等海產品，受此次原油污染影響，肯定損失嚴重，可是我們愛莫能助。”黃島某保險公司總經理對《中國保險報》特派記者說，“海產品養殖保險一直是我們想發展的險種，可是由於政策不配套，風險係數高，即使養殖戶有需求，保險公司也不敢做。這次爆燃事故更加顯現了政策應該加快向近海養殖業傾斜，只有把海



產品養殖保險真正做起來，今後再遇到類似風險，我們才好幫漁民兄弟一把！”

臨別時，帶路的保險查勘員尹永強對《中國保險報》特派記者說：“我家的房子距離爆炸點 200 多米，雖說損失不大，可是這房子的價值很可能一落千丈。當時 5000 元一平方米買的，爆炸後聽說 2000 元一平方米都沒人要了。”尹永強的憂慮，道出了周圍居民的共同心聲。

中石化社會責任何在？

《中國保險報》特派記者綜合青島市政府新聞發佈會的消息和媒體報導後得知，11 月 22 日凌晨 3 時許，中石化輸油管線發生原油洩漏，事故發生後 12 分鐘，當班人員即關閉輸油，並開始搶險處置，部分原油沿著雨水管線進入膠州灣。7 個小時後，輸油管道發生爆燃事故。

據青島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郭繼山在新聞發佈會上披露，青島市政府是在 22 日 10 時爆燃事故之後才知道漏油事故，在 3 時漏油到 10 時爆燃期間，市政府並不知情。他稱，在此階段，“好像”是中石化在處理。郭繼山隨後補充說，中石化在漏油後已經通知了黃島區政府及區一級的消防、交管部門等，但並未通知到市政府。

對於中石化為何沒有通知到市政府，郭繼山稱，之前是漏油，中石化有自己的危機處理常式，自己並不好評論，需要中石化在調查後發佈資訊。

爆燃事故發生後，《中國保險報》特派記者在黃島採訪時，聽市民議論最多的是，這場極具災難性的管道爆燃事故究竟算天災還是人禍？

雖然從不斷召開的新聞發佈會和當地政務微博上可以隨時瞭解到對本次事故的官方解釋，可令大家不解的是，這次管道爆燃事故真的無可避免嗎？

《中國保險報》特派記者隨機採訪市民，受訪者對管道爆燃後政府啟動應急機制搶救傷患、實施區域交通管制、確保災區生活穩定、防止事故二次蔓延等種種舉措都是滿意的。可是，幾乎所有人又都在質疑：從原油洩漏到管道爆燃發生的 7 個小時裡，當事方中石化究竟在扮演什麼角色？中石化履行了向當地政府報告的責任了嗎？為什麼沒有請求地方政府採取措施緊急疏散周圍居民？為什麼沒有向當地居民及時履行風險告知義務？中石化是真的不懂“科學”，還是對市民的生命安危置若罔聞？

人們尤其感覺困惑的是：原油無論洩漏多少，無論怎麼流入市政管網，如果不遭遇明火或發生靜電火花，市政排水暗渠不可能導致油氣混合爆燃。那麼，在由中石化主導的長達 7 個小時的搶修過程中，中石化是嚴格按照國家油氣集輸安全操作規程在作業嗎？中石化危機處置措施妥當嗎？

中石化對此三緘其口。現在，官方已經排除“恐怖破壞”，但那一句語焉不詳的“在處置過程中，黃島區海河路和齋堂島路交會處爆燃，同時造成入海口被原油污染海面上起火”的解釋，全然不能讓黃島的 146 萬居民釋懷。

11 月 23 日早上，媒體公佈了中石化董事長傅成玉就黃島管道爆燃事故發表的道歉聲明。23 日 15 時 30 分左右，《中國保險報》特派記者在爆燃第一現場見到了聞訊趕來的傅成玉。記者看到，傅成玉彎腰撿起了兩塊石頭，投向爆炸形成的巨型大坑，可能想測量一下炸坑到底有多深？在炸坑前，傅成玉神情凝重，聽別人向他介紹著什麼。也就是在他注目的那個大坑裡，兩個小時前剛剛撈起一具遇難者屍體。

“我看見傅成玉了，傅先生允諾給全國人民一個滿意的交代，我們黃島市民期待著！”爆燃現場附近一家公司的保安這樣對《中國保險

報》特派記者說。

生態文明誰來關注？

中石化青島輸油管線爆燃事故，使得這個有著山東半島最大海帶養殖場的膠州灣，受到了原油洩漏的嚴重污染。

11 月 23 日，《中國保險報》特派記者在黃島海邊碼頭看到，原油洩漏地區位於膠州灣碼頭附近，距爆燃地點約 2 公里。堤岸上的石塊全被黑色的原油覆蓋，10 余米寬的排水渠裡有一艘沉底的漁船。“是昨天燒毀的。”附近圍觀的工人說。

在碼頭附近海域，多輛清汙船隻在工作，海事等部門佈設多道圍油欄。“海面漂浮的油花很難處理，沉積到海底岩石的瀝青類物質更是難以消除危害。”一些工作人員一邊向海中投放吸油氈，一邊給記者講解。

青島海事局黃島海事處處長劉賢昆一直在現場指揮油污清理工作。他告訴《中國保險報》特派記者，目前被污染的海域有 1 萬平方米左右，被污染的程度屬於中量級偏輕一點。截至 23 日 16 時，青島市海上搜救中心在海上已投入圍油欄 3000 米，調集消油劑 80 噸，已經噴灑使用約 40 噸；調用吸油拖攏約 5000 米，調用吸油氈 20 噸，以及其他溢

油設備器材。

青島市相關部門負責人介紹，事故發生後，青島海事局等部門派出 22 艘清汙船和 10 艘漁船開展清汙，6 艘海事巡邏艇進行巡查，共佈設圍油欄約 3000 米，調用消油劑 10 噸。膠州灣碼頭附近海域主要原油已被清理，海上搜救中心已安排人員巡查陸域岸線，處置漂到岸上的油污。

爆燃誠然可怕，可是即使沒有爆燃，這裡的生態環境也著實令人擔憂。在這片居住著 1.6 萬人的社區北面不足 1 公里處，矗立著大大小小幾十個巨型儲油罐，除了中石化的黃島油庫，還有寄生在石化產業鏈上的幾十家各類化工企業。《中國保險報》特派記者採訪得知，此次受爆燃事故波及的青島麗東化工有限公司就是一家生產苯、甲苯、對二甲苯等芳香族化工產品的大型工廠，其生產所需原料是重石腦油，由原油或石油加工而成，也屬於易燃易爆物品。

“管道爆燃點距離麗東化工廠不足 200 米，幸虧只是波及了麗東化工廠的一角，要是再往裡延伸一點，那麻煩就大了！”尹永強說。

深埋於稠密居民區附近、看不見摸不著的條條輸油管道；越建越多的巨型油罐群和化學品倉庫；空氣裡經常彌漫的奇怪氣味；越長越禿的殘楊敗柳，洩洪渠裡沾滿油污的一汪汪臭水……形成了黃島油庫區一隅的獨特“風景”，一個盲目追求規模和產能造就的畸形生態環境。

11 月 22 日，發生在這裡一場生態災難，僅僅是一次偶然事件嗎？

擴展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使用範圍

救助基金的使用專案十分有限，使用條件較為嚴格，導致大量需要救助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得不到基金的救濟。

從 2009 年起交強險經營連年虧損，而從交強險保費中提取的救助基金不僅連年增加，而且大量結餘。

擴大救助基金救助範圍和提升救助水準不僅能減輕保險公司經營壓力，而且能緩解道路交通事故中因肇事者無力支付賠償款而造成的大量社會矛盾，更能使現已累積的高額救助基金充分發揮其功能作用。

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救助基金）是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7 條規定的一項新制度。2009 年 10 月，我國財政部、公安部等部委聯合制定了《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該辦法的出臺標誌著我國救助基金建立工作正式啟動，對於完善社會救助制度、提升社會救助水準具有積極意義。然而從近年的運行狀況來看，我國救

助基金積累較多，使用較少，並未充分發揮其職能作用。對此，本文將從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入手，探討擴展我國救助基金使用範圍的相關問題。

案件基本情況及簡要評述

2011 年 10 月 10 日 19 時許，三輛未知名大貨車先後撞擊或碾壓行人曾某後逃逸。其後，彭某駕駛川 A1 小型轎車與倒在路上的曾某相撞，停車報警並組織救援，但曾某經 120 確認死亡。交警部門作如下認定：三輛未知名大貨車承擔事故的全部責任，無法確認川 A1 號車駕駛員彭某的責任。2012 年 6 月 28 日曾某近親屬曾某某將彭某和其保險公司起訴至法院。2013 年 6 月 21 日該法院做出一審判決，由於曾某自身存在一定過錯，承擔本次事故 20% 的責任，彭某與三名逃逸駕駛員連帶承擔本次事故 80% 的責任。由於彭某投保了交強險和 20 萬元商業三者險，由某保險公司向曾某某賠償 310212 元，彭某向曾某某賠償 8099.6 元。保險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目前，此案仍在審理中。

（一）一審判決對被告彭某有失公允

一審法院在充分尊重死者生命權、健康權的前提下做出了判決，但並未充分考慮被告彭某在事故發生後積極報警、組織救援等情節，判決彭某與三名逃逸駕駛員連帶承擔本次事故 80% 的責任，並由彭某先行墊付賠償後，其可向三名逃逸駕駛員追償。由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在 2011 年 11 月，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判決書下達之日，近兩年時間公安部門始終未核實清楚另三輛逃逸車輛，所以被告彭某賠償曾某 80% 的損失後向其他侵權人進行追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一審判決無異於判決彭某一個人承擔本次事故 80% 的責任。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關規定，肇事逃逸車輛應對事故承擔全部責任，因此一審判決顯然對被告彭某有失公允，與當前社會宣導的“公平、正義”的主流價值觀背道而馳。

（二）一審判決損害了保險公司的合法權益

由於被告彭某賠償責任的絕大部分因為保險合同關係轉移給了保險公司。因此，彭某對三名逃逸駕駛員的追償權可能因為被告彭某的實際損失不大且無法核實其他侵權人

而被主動放棄。與此同時，承擔了絕大部分賠償責任的保險公司卻沒有任何法律依據向其他侵權人進行追償。故本案所有的賠償責任（包括三名逃逸駕駛員的賠償責任）都由保險公司承擔，並且沒有任何的救濟途徑，嚴重損害了保險公司的合法權益。

近年來財產保險公司的經營結果不甚理想，全行業的盈利水準低下，此類判決一旦推廣適用，將使得保險公司的經營狀況更加困難，對保險業的健康持續發展將造成較大負面影響。

（三）一審判決社會效果不佳

一審判決引發了媒體和社會公眾的廣泛關注。四川省社科院法學所教授韓旭在接受中央電視臺採訪時表示，“這是一個負能量的判決”。它再次向社會傳遞了“老實人吃虧”的負面資訊。作為一個“老實人”，被告彭某在交通事故發生後不僅停車報警，還積極組織救援，但是這個“老實人”的行為不僅未得到法律的“認可”，反而得到了法律的“嚴懲”，而三名逃逸駕駛員卻“成功”逃避了法律的懲戒，所以此判決有鼓勵肇事逃逸之嫌，不僅未實現法的價值指引作

用，而且具有不良社會示範效應，不利於形成“遵紀守法、誠實守信”的良好社會風尚。

（四）呼籲救助基金承擔墊付賠償責任

筆者認為，引入救助基金就三名逃逸駕駛員應當承擔的部分對死者曾某的家屬進行救助，或許是能化解本案困境的可行之舉。一審法院之所以判決被告彭某與三名逃逸駕駛員承擔連帶責任，其重要因素是彭某購買了交強險和 20 萬元商業三者險，30 多萬元的賠償款項絕大多數可以轉嫁給保險公司承擔。假如彭某只購買了交強險或者交強險、商業三者險均未購買，那麼法院在是否認定四人承擔連帶責任的問題上或許會更加慎重。因為如前所述判決被告彭某與三名逃逸駕駛員承擔連帶責任，無異於判決彭某承擔全部責任，他很可能由於無法支付此款，造成此判決無法執行。即使彭某有支付能力，他很可能提起上訴以爭取對自己更為公正的判決。這樣，本案所面臨的矛盾糾紛將更難以解決。然而，如果能夠引入救助基金對死者方進行救濟，那麼法院可以判決彭某只承擔四位元駕駛員應當承擔責任部分的 25%，另外 75% 由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先行墊付後向另三位逃逸的駕駛員追償。如此解決方案不僅對被告彭某及其保險公司更為公

平，而且讓死者家屬得到適當救濟，更能實現案結事了，化解矛盾糾紛，體現審判工作法律效果與社會效果相統一的良好局面。

擴展我國救助基金使用範圍的必要性分析

根據相關規定，我國救助基金僅在以下三種情形墊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傷亡的喪葬費用、部分或者全部搶救費用：（一）搶救費用超過交強險責任限額的；（二）肇事機動車未參加交強險的；（三）機動車肇事後逃逸的。救助基金的使用專案十分有限，使用條件較為嚴格，導致大量需要救助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得不到基金的救濟，因此，擴展我國救助基金使用範圍顯得尤為必要。

（一）救助基金大量結餘與相當數量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無法得到救助的現狀不相適應

我國救助基金的救助範圍過於狹窄，救助水準相對較低，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了救助基金墊付額相對於累積額太少。根據四川省財政廳提供的資料，該省救助基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總共累積約 2.7 億元（注 1），墊付額為 903 萬元，實際追償額為 18 萬元。救助基金累積額是墊付額的 30 倍左右，該情況並不符合國際上已有的經驗。此外，救助基金的

墊付次數也遠低於交通事故發生數。

近年來，隨著機動車保有量的不斷增長，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數和需要救濟的事故受害人不斷增加。由於無法找到肇事方或肇事方無力支付賠償款等多種原因，導致不少交通事故受害人得不到有效救濟，由此引發的社會矛盾日益突出。囿於救助基金使用專案和使用條件的限制，多數交通事故受害人也得不到救助基金的救濟，嚴重影響了救助基金扶助弱者、化解矛盾糾紛職能作用的充分發揮，由此，擴展救助基金的使用範圍是救濟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化解社會矛盾、促進社會和諧的當務之急。

（二）救助基金大量結餘與財產保險業經營結果不理想的現狀不相適應

首先，交強險保費收入是救助基金的重要來源之一。從中國保監會公佈的資料來看，交強險賠付成本和賠付率一直居高不下，從2009年起交強險經營連年虧損，而從交強險保費中提取的救助基金不僅連年增加，而且大量結餘。

其次，由於近年來各類重大自然災害頻發、資本市場低迷等因素，財產保險業經營

業績不佳，全行業在盈虧邊緣徘徊。為解決道路交通事故引發的各種複雜社會矛盾，保險公司在法院裁判中長期處於“弱勢地位”，常常以種種正當或不正當的理由被安排成事故的“埋單者”，導致賠款不適當增加，極大影響了保險公司的盈利水準。一邊是大量結餘且無法使用的救助基金，另一邊是交強險連年虧損和全行業經營業績不理想的狀況，因此擴展救助基金的使用範圍，用活用好救助基金也是改善財產保險業經營現狀的必然要求。

我國與國外救助基金救助範圍和救助水準的比較分析

救助範圍是救助基金是否能夠良好運行的關鍵。但目前我國從國家層面來看，現有的救助範圍僅限於搶救費用和喪葬費用，使用條件基本上限於《試行辦法》規定的三種情形，顯得過於狹窄，只有部分省市救助基金提供了一次性特殊困難補助額。從我國香港、臺灣地區和國外發達地區經驗來看，救助基金使用更能體現其社會救助的功能。在我國香港地區、臺灣地區、美國、日本不僅殮葬補助、死亡補助、傷殘補助、醫療補助在救助範圍之列，而且美國、日本的人身傷

害給付中包含精神撫慰金，香港地區還給予生活補助，美國、英國等還對事故造成的財產損失給予一定的補償。這些方法均值得我國借鑒。

救助水準是救助基金的核心內容，也是衡量一個國家（地區）社會保障制度的重要因素之一。由於我國地域範圍分佈寬廣，貧富差距較大，因此導致了我國不同省市之間的救助水準差異很大。大部分省市的管理辦法中均給出基金最高墊付額和一次性最高給付額，其救助水準一般都維持在 2 萬-6 萬元，一次性困難補助在 1 萬-2 萬元，其他省市則未設立最高墊付額和一次性補助額。而我國香港地區，死亡補助最高可達 13.39 萬港元、傷殘補助最高可達 11.34 萬港元、傷害醫療給付最高可達 4.454 萬港元；美國每一人身給付（包含醫療費用、喪葬費用、精神撫慰金及死亡給付）約 1 萬至 5 萬美元，每一事故給付 2 萬至 10 萬美元，每一事故給付財務損失 5 千元至 2.5 萬美元；我國臺灣地區傷害醫療給付最高達新臺幣 20 萬元、殘廢給付最高達 160 萬元、死亡給付最高達新臺幣 160 萬元；英國人身傷害給付限額為每人 100 萬歐元、每次事故 500 萬歐元，財物損失給付限額（含利息費用）100 萬歐元；日本傷害給付限額（含精神撫慰）最高 120 萬日元、殘廢給付限額和死亡給付限額最高均為 3,000 萬日元。和發達國家（地區）相比，我國救助基金不僅墊付金額相對較低，而且救助項目也顯得過於單一。除了最高墊付額、一次性補助額和少許的特殊困難救助額外，沒有其他救助項目，因此擴大救助基金救助項目、提高救助水準是我國救助基金走向成熟的關鍵一步。

颱風“海燕”致家財險升溫 教您認知家財險

剛剛過去的颱風“海燕”給海南不少家庭帶來了不小的財產損失，今年接連幾場暴雨，颱風，地震，讓不少人開始關注起家庭財產保險。從多家保險公司瞭解到，今年以來，家財險逐漸升溫。

三類家財險可供選擇

家庭財產保險簡稱家財險，是個人和家庭投保的最主要險種。凡存放、坐落在保險單列明的位址，屬於被保險人所有的家庭財產，都可以向保險人投保家庭財產保險。據專家介紹，目前市場上的家財險主要分為保障型、兩全型和投資型三種。

保障型家財險是單純的具有經濟損失補償性質的險種，期限為1年，保險期滿後，需要重新續保。主要保障因火災、爆炸、自然災害、意外事故等造成的家庭財產損失。

兩全型家財險也被稱為儲金型家財險，是指居民通過向保險公司交納保險儲金的形式獲得保險保障，保險公司將被保險人所交保險儲金的利息作為保險費，在保險期滿時仍將原來所交的保險儲金全部退還被保險人。

投資型家財險則是一種具有經濟補償和到期還本性質的險種，保險期限一般在兩至五年之間，也有一年的短期產品。該類型產品不僅有保障型家財險的保障功能，而且還兼顧投資的功效，無論是否發生保險賠償，期滿均可獲得本金和收益。

家庭財產保險保障範圍

特保財產

- (1)農村家庭存放在院內的非動力農機具、農用工具和已收穫的農副產品
- (2)個體勞動者存放在室內的營業器具、工具、原材料和商品
- (3)代他人保管的財產或與他人共有的財產

(4)須與保險人特別約定才能投保的財產

不保財產

(1)金銀、珠寶、首飾、古玩、貨幣、古書、字畫等珍貴財物(價值太大或無固定價值)

(2)貨幣、儲蓄存摺、有價證券、票證、檔、帳冊、圖表、技術資料等(不是實際物資)

(3)違章建築、危險房屋、以及其他處於危險狀態的財產

(4)摩托車、拖拉機或汽車等機動車輛，尋呼機、手機等無線通訊設備和家禽家畜(其他財產保險範圍)

(5)食品、煙酒、藥品、化妝品，以及花、鳥、魚、蟲、樹、盆景等(無法鑒定價值)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蘇州大道西 2 號國際大廈 1515-1516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